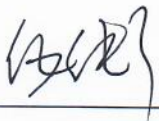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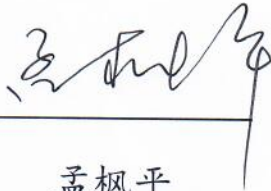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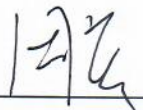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伍传平



孟枫平



周展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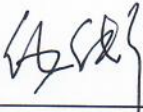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的独立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在所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所属子公司经营实际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可控性强，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伍传平



孟枫平



周展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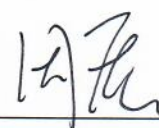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伍传平



孟枫平



周展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三次会议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得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独立董事：


伍传平


孟枫平


周展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将与安徽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星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宣传推广等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预计的交易价款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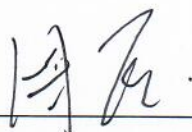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伍传平



孟枫平



周展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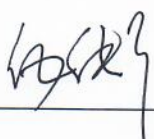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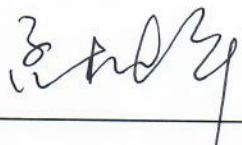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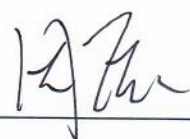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伍传平


孟枫平


周展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